

#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本次董事会未选举出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前，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应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；至2016年6月2日中午12：00时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朱若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**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3票反对，1票弃权）该议案未获得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董事陈健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因朱若甫先生正在接受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可能影响履职。

公司董事夏清海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因朱若甫先生正在接受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可能影响履职。

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立案调查结果不明确。

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1、本人认为本

次会议程序有瑕疵，临时召集临时提案时间仓促，要求6月2日12时前投票，11时才看到文字资料；2、我已于3月16日提交辞职书，无人回应；3、对两个候选人均不了解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夏清海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4票弃权）该议案未获得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董事王应虎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因为对行业不熟悉，工业经验缺乏。

公司董事朱若甫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夏清海虽然有着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，但不熟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宁连珠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朱若甫对公司情况更为了解。

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1、本人认为本次会议程序有瑕疵，临时召集临时提案时间仓促，要求6月2日12时前投票，11时才看到文字资料；2、我已于3月16日提交辞职书，无人回应；3、对两个候选人均不了解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